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2024〕142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推进打通消防 “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

委属各单位、各民营医院、各托育机构：

现将《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 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

近年来，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的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打通“生命通道”行动，按照重庆市卫健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委办〔2024〕29号）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重要论述，深入落实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利用2年时间，坚决整治卫生健康系统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系统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全力守护“生命通道”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一）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

（二）占用、堵塞、封闭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竖向管井堆放杂物、防火封堵破坏，敞开式外廊堆放可燃杂物。

(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自查整改。

1.针对消防车通道。在持续开展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基础上，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形成整治闭环清单。

2.针对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各单位组织开展自查；2024年12月底前，医疗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多业态经营场所完成排查；2025年6月底前，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完成排查。

3.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各单位组织开展对遮挡门窗堵塞消防逃生和救援通道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防护网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上述排查。

4.实施常态化滚动排查。各单位要建立“生命通道”滚动排查机制，对占堵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做到闭环管控。

(二)实施综合治理。

5.完善消防车道标识管理。在2024年6月底前，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所有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进行标识化、规范化管

理，设置和完善相关禁停标线、警示标志、警示牌，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区，新建建筑物按照“三同时”原则提前进行规划设置，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标识、标线、标牌损坏、脱落、模糊。

6.深化“拆窗破网”工作。各单位要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依法予以拆除。2024年12月底前，医疗机构要整治见底；2025年6月底前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要整治见底。

7.加大整治强度。各单位要紧盯占堵消防车通道严重路段、区域，加密检查频次，每月至少组织1次夜查。

（三）深化宣传曝光。

8.加强知识宣传。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将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知识融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引导干部职工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9.强化警示教育。各单位要通过播放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我委将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要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

（四）加强长效监管。

10.构建齐抓共管机制。各单位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生命通道”纳入本单位日常检查、督查重要内容，不断

提升消防“生命通道”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方案或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进行部署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11月底前）。各单位开展自查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整改时限，有序推进整治攻坚。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单位要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管控，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推进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形成整治合力。

（二）坚持统筹推进。各单位要将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我委将建立赛马比拼机制，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定期晾晒工作进展和成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三）全面压实责任。我委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纳入督查检查范畴，作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行动迟缓、

工作敷衍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于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联系人：王礼纲；联系电话：67819516；电子邮箱：
23170461@qq.com。